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大叶转债”因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提前赎回“大叶转债”。截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发行的“大叶转债”剩余可转债已全部赎回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公司累计转股 42,393,33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05,501 元增至 202,398,833 元，总股本由 160,005,501 股增至 202,398,833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本次修订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备案为准。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5,50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398,833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005,50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2,398,83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